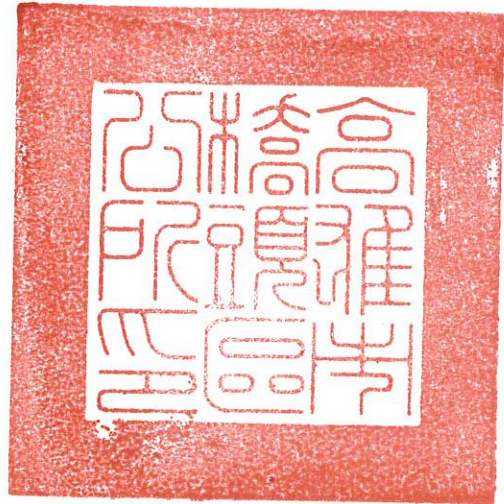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橋區社字第113305614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民眾平時即自備安全存糧，特此公告。  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民眾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自備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及手電筒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特此公告。

##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